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自願公告 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消息。

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與賓利華君(海南)食品有限公司(「賓利華君」)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產品銷售及營銷業務(「該業務」)的潛在業務合作(「策略合作」)。根據策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計劃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即中國賓利投資有限公司，以與賓利華君共同開發中國醬香型白酒市場。此外，雙方擬建立全面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合作發展該業務，其中賓利華君將主要負責葡萄酒投資、醫療保健投資、人工智能產業投資、高科技農業投資及供應鏈投資，而本公司將主要負責該業務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有關該業務發展的具體細節和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協商。

有關賓利華君的資料

賓利華君總部位於海南省，主要從事以全球投資和貿易為重心的跨國企業集團。其已發展成為一家專門從事醬香型白酒(中國傳統白酒)生產的大型綜合企業集團，覆蓋從研發、生產到供應鏈管理及分銷的整個產業鏈。其擁有逾500名員工及銷售網絡健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賓利華君及其股東(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

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報所披露，儘管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於中國產生的收入不多，管理層仍擬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大灣區。因此，本集團一直在大灣區尋求合營、業務合作及投資的商機。董事會認為，策略合作對本集團而言是寶貴商機，能透過拓展業務範圍擴大其收入來源。

透過結合賓利華君在其業務及銷售實力方面的專業知識與本集團提供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服務，使其產生協同效應，以在中國市場推廣和發展該業務，本集團預期將從中受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明卿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華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